

## 肆、附件

### 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#### 屏東縣滿州國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# 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7 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

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,連選得連任,其組成方式如下: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七人:校長、教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。

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9 人: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

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各年級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專輔教師、兼輔教師。

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。

#### 參、職掌：

1. 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2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且應融入七大議題等。

3.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4. 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
5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6.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7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
8. 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
9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#### 肆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,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,以校長為當然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,每學期各兩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